# 当代中国刑事冤案的分析

#### 程礼彬 19300740005

# 一. 当代中国的刑事冤案举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在这四十余年里,仍有一些"涟漪"在时刻警醒我们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些"涟漪"就是所谓的冤案。本文的第一部分将按照案发时间顺序,介绍几个典型的冤案,并分析它们的产生过程。

## (一). 佘祥林案

1994年1月20日,湖北省京山县雁门口镇居民张在玉和丈夫佘祥林吵架后失踪。同年4月,该镇吕冲村一水塘发现一具女尸,经张在玉的亲属辨认后,被认定是张在玉,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女尸的年龄、体征、死亡日期与张在玉吻合。因此佘祥林被公安机关当作重点犯罪嫌疑人抓获,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刑十五年。并且据佘祥林称,在审判的过程中,他被实施了刑讯和指供、诱供。

但是,2005年3月28日,佘妻张在玉突然回乡。当地人民法院立即调查核实,确认张在玉系离家出走,当年在吕冲村发现的女尸不是她。后来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宣判佘祥林无罪。

### (二). 聂树斌案

1994年9月23日下午,聂树斌因被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民警怀疑为一起强奸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而被逮捕。之后,1994年12月6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决定执行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聂树斌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却被驳回,维持原判。1995年4月27日,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但是就在 2005 年,一名叫王书金的网上逃犯被河南省警方抓捕,之后王书金供认了自己曾在石家庄西郊方台村附近玉米地内强奸、杀害一名青年女性的事实。而这位女性即警方认为聂树斌当年杀害的人。由此聂树斌案开始复查程序。2016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 (三).呼格吉勒图案

1996年4月9日,在呼和浩特某公共厕所内,一女子被强奸杀害。公安机关认定报案人呼格吉勒图是凶手。5月23日,呼格吉勒图被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前两名冤案当事人一样,呼格吉勒图不服判决,提出上诉。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6年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

同样是在 2005 年,一名叫赵志红的强奸犯被抓获,他对当年于公共厕所内奸杀该女子的事实供认不讳。由此呼格吉勒图案进入复核及再审程序。2014 年 12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再审判决中宣告原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

### (四).赵作海案

1998年2月15日,河南省柘城县村民赵作亮到公安机关报案,其叔父赵振 裳于1997年10月30日离家后已失踪4个多月,并怀疑其叔父已被同村的赵作 海杀害。公安机关立即进行了相关调查。1999年5月8日,一具高度腐烂的无 名尸体在村民挖井时被发现,公安机关遂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人刑拘。

和佘祥林案十分类似,2010 年赵振裳突然回乡,由此再审程序启动。2010 年5月8日,河南省高院作出再审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

### (五). 浙江叔侄案

张辉,张高平系叔侄关系,因涉及 2003 年发生在杭州的一起强奸致死案,分别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有期徒刑十五年。但是,判决既没有人证,也没有物证,有的仅仅是二人的供述,而两人的供述据张高平称,"遭到了公安部门特别方式的询问",这就给此案蒙上了谜团。后经过他本人及家属的反复申诉,2012 年 2 月 2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该案立案复查。2013 年 3 月 26 日的公开宣判认为,有新的证据证明,本案不能排除系他人作案的可能。最终法院认定被告张辉、张高平无罪。

# 二. 刑事冤案的产生原因

# (一). 特殊时代下的特殊要求

刑事冤案的产生,与特殊的时代背景是密不可分的。以呼格吉勒图案为例,案发的 1996 年,正处于中国第二次"严打"时期。从 1983 年邓小平第一次提出"严打"到 2010 年国家实行的第四次"严打",每次"严打"期间破获的案子,都会从严从重处理。"严打"对破案的时间也有严格的要求。在呼格吉勒图案中,内蒙古自治区"严打"斗争小组考察呼市后,强调此次斗争"时间紧、任务重",指示呼市政法部门特别是公安机关要发挥"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为全

区表率。<sup>1</sup>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警方为了在规定的时间内破案,不得不采取 违反程序的极端手段。

"欲速则不达"这一谚语放在破案中也是适用的。试想如果一个案子要求在 很短的时间内破解,则查明案情、证据采集、审讯犯人的时间都会大大缩短,这 非但不会提高破案的效率,反而可能会导致在证据链不足的情况下做出错误的判 决,这伤害的不仅仅是被冤枉的被告人,更是整个执法司法系统的公信力。

## (二). 法制体系不够健全

中国的法治建设的进步,很重要的一个标志就是从疑罪从有到疑罪从无的过渡,因为前者在一定程度上会比后者更容易导致冤案的发生。而第一部分所举的几个案例都是在"疑罪从有"的原则下酿成的。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推进,"疑罪从无"原则逐渐取代了"疑罪从有"原则,这也在一定程度下防止了冤案的发生。

第二就是当时中国法律监督体系不够完善。这里的法律监督,既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监督,又包括党的监督与社会监督。当时的信息反馈还不够发达,法律监督还达不到像现在这样案件审理的公开化、透明化,进而程序正义与结果正义也难以保证,所以说冤案比现在更易发生。

### (三). 科学技术不够先进

这里的科学技术,一方面指的是办案过程中所需的技术,例如 DNA、指纹、体液等检测技术,作为物证的监控录像等等,科学技术的缺乏会导致取证的困难及对证据的分析产生偏颇,这样就有可能导致冤案。比如,在呼格吉勒图案中,技术人员曾从受害人的体内提取过凶手的精斑。然而,这一关键物证却未做 DNA 鉴定。<sup>2</sup>

另一方面是信息技术不够先进,信息传递不够及时,传递的范围不够广。比如说,当年互联网还不够普及,社会舆论的力量没法充分地发挥出来,而社会舆论的力量在案件审理中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同样可以帮助有关部门对人员信息的采集,加强对流动人员的审查力度,从而及时止损。例如,在赵作海案中,赵作海"杀害"的"被害人"赵振裳,1999年,他作为流动人口住在郸城县一旅店时,被当地派出所查过,但公安机关却未发现他是一名已经"死亡"的人。这放到现在无疑是不可能的。而赵振裳如果能被及时发现,可以大大减小冤案造成的损失。

# (四). 办案人员的职业素质不高

<sup>1</sup>周建伟:《呼格吉勒图死案之反思——迟来的正义非正义》。

<sup>&</sup>lt;sup>2</sup> 南方网:《呼格吉勒图案的三个疑点》, http://laws. southen, com, 2020 年 12 月 8 日访问。

办案人员的职业素质也是非常关键的。虽然谈不上以德服人,但是逼供、刑讯、指供和诱供等手段也不应该对犯罪嫌疑人滥用。在以上几个案件中,每个当事人都称受到过不同程度的逼供,这毫无疑问会影响案件的审判。如果试图从法律的变量考虑,即如果说被告人的陈述大部分都跟事实一致,只有一小部分不同,则可以推断出被告人犯罪的话,那这样的结论显然是荒谬的,因为这有可能是被告人被迫做出的的陈述,也许他的陈述和事实只有细微的不同。故我觉得刑讯逼供这一行为已经破坏了程序正义,其所得的结果也毫无公平性可言。

## (五). 执法司法人员的利益考量

这个可以拿"马进孝案"作为例子说明。虽然有人将此案定义成错案,但是如果从受害人,也就是当时所谓的"犯罪嫌疑人"角度考虑,我觉得定义成冤案也未尝不可。在此案中,作为甘肃公安机关禁毒部门特情人员的马进孝,为了完成当地公安禁毒部门交给的提供毒品案件的任务,策划、制造了四起骇人听闻的贩毒案件,导致四名无辜人员含冤入狱。从马进孝的角度看,他作为公安系统的一份子,为了个人的绩效不惜栽桩陷害他人,这样恶劣的行为也会导致冤案的发生。

# (六) "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地位与关系的弱势

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地位也会对冤案的发生产生影响。从以上几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受冤枉的人往往不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在当地也没有很强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社会地位的弱势导致了被告人很难在较短的时间里找到自己无罪的证据,做出对自己有利的供述;他也没有足够的资源、渠道争取社会的支持,比如请专业的律师为自己辩护,让更多的人了解事情的真相从而赢得社会舆论的帮助等等。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与公安系统相比就处于下风,审判的公平性自然也难以保证。

# 三. 刑事冤案的界定

# (一). 冤案, 假案, 错案的联系与区别

#### 1. 联系

冤案,假案,错案三者都可以指那些"脱离事实根据,偏离法律准绳,对公民进行错误的刑事追究,致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司法侵害的案件"。<sup>3</sup>(到底什么是冤案,假案,错案)造成冤假错案的原因也有一定的共同之处,比如对案件的事实认定错误,对案件的性质判断错误,或者政策和法律运用错误等等。它们所造成的后果都是巨大的——对个人而言,它可能会毁掉一个人的前途;对国家而言,

<sup>&</sup>lt;sup>3</sup> 华律网:《什么是冤案,假案,错案?》,http://www.661aw.cn/1aws/206808.aspx,2020 年 12 月 8 日访问。

它会对有关部门的公信力造成巨大的破坏。最后,一个案件根据不同的人理解,它既可以是假案,又可以是冤案,比如上文提到的"马进孝案"。

#### 2. 区别

首先,在"犯罪嫌疑人"根本没有犯罪的前提下,一个比较重要的区分标准就是看有关司法人员的主观状态。如果此案是有关人员主观工作失误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则这起错案当属冤案;反之,若此案是有关人员明知自己行为的性质故意制造,导致被告人被错误追究的,则这起错案当属假案。但是,由于被告人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而获罪,所以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假案也属于冤案。

其次,如果犯罪嫌疑人确实有罪,但却量刑过重,这属于违法行为。<sup>4</sup>该情况我觉得也可以被称为冤案,而称其为错案或假案则不太合适。由此可见,冤案和错案有交集关系,并且在被告人无犯罪事实的前提下,冤案可以被错案包含。而假案则是在被告人无犯罪事实的前提下发生的,因而此时错案包括假案。三者的区别与联系如下图所示。

## (二).刑事冤案的界定

根据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看出,要界定某案是否为刑事冤案,首先得看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如果被告人确实有犯罪行为,那要看其量刑程度,量刑程度过重的可以界定为冤案。如果被告人无犯罪行为而被判刑,则此案是刑事冤案。

# 四. 用布莱克的量化方法研究刑事冤案

# (一). 办案时间与冤案数量成反比

在第一部分我们提到过,"严打"期间,警方被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破案,这很有可能造成冤案的发生。首先,较短的破案时间对警方的侦查、审讯、取证能力都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而这些需要较多的警力,较为深厚的经验,较广泛的社会支持,较强的动员能力才能实现。其次,正如考试快结束,学生望着还没写完的试卷头脑会一片空白一样,结案时间的倒计时也会消耗办案人员的精力,使他们不能一心破案,影响破案的判断力,进而造成恶性循环。所以我们有理由得出,办案的时间越短,所造成的冤案数量越多。

# (二). 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地位与冤案发生率成反比

这条在第一部分第六点提到过。如果我们抛开特殊的政治环境不谈(比如说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刘少奇被批斗一事),仅仅考虑改革开放以后的社会环境看的 话,我们可以发现"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越弱,社会地位越低,则冤案越有 可能发生。前者是因为社会关系越弱的人的遭遇越难以被世人知晓,也越难以利

\_

<sup>4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

用自身的资源为自己申诉。后者不仅是因为社会地位低的人往往有较弱的社会关系,更是因为社会地位低得到的社会关注度会变小,从而获得社会舆论及民众的支持也会减少。譬如在呼格吉勒图案中,呼格吉勒图仅仅在案发两个月后就被仓促处以死刑。假如他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较强的社会关系,或许他就有时间、有能力为自己辩护,从而避免这场冤案。

## (三). 科学技术的发达程度与冤案数量成反比

正如上文所述,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有利于协助破案,还有利于提高断案的准确率,而破案、断案水平的进步都可以减少冤案的发生,从而科学技术越发达,冤案数量越少。

## (四).犯罪年份与冤案发生率成正比

这一条是我在查阅冤案发生年份后得出的结论,即年份越久远,冤案的发生率就越高。上面举出的案例,绝大部分都发生在上世纪 90 年代,最近十几年以来我们也很少听到关于冤案的新闻。究其原因,主要归功于社会进步与科技发展,而这些都需要时间的沉淀。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的法制建设会日趋完善,冤案发生的概率自然随之降低。

## 五. 防治刑事冤案的措施

## (一),完善司法责任制

减少冤案的一个很重要的办法,就是要求造成冤案的涉事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而这可以通过完善司法责任制实现。完善司法责任制,是建立权责统一、权责明晰、权力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的关键,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对于促进严格公正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个人合法权益

不可否认的是,如果一个地区的社会风气良好,那么这个地区的犯罪率自然也相对较低,从而发生冤案的可能性也会大大减小。所以说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是一种"治本"的方法。而社会的进步很大一部分体现在个人权益的保障上。只有保障了个人的合法权益,比如申诉权,冤案的发生才能有效避免。

# (三). 保证信息收集与法律监督在案件审理中起的巨大作用

俗话说:"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法院在依法判决时应该倾听社会各界的声音,"察纳雅言"。国家与社会都有权利与义务纠正审理案件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保证程序正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sup>5</sup>

<sup>&</sup>lt;sup>5</sup> 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求是》2020年第22期。

## (四).提升办案人员的职业素养

首先就是要破除办案人员疑罪从有的观念,有罪推定不可取。反映到断案中,就是不能先入为主,要确立起疑罪从无的理念。其次,要提高办案人员的责任心,确保勘察细致、取证属实,对犯罪嫌疑人不轻易采取刑讯逼供等极端手段,保障其合法权益,确保后续的调查工作能顺利进行。最后,就是要有大公无私的精神,不能因为一己私利罔顾事实。

## (五). 大力发展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在避免刑事冤案的过程中也发挥着巨大作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有利于第一时间侦破案件,从而在源头上阻止冤案的发生。对于已经发生的冤案,科学技术也有利于及时止损,帮助被冤枉人获得正义与支持。